



在印尼巴淡岛向中学生介绍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印尼苏门答腊省巴淡岛久负盛名的学府卡蒂尼女中邀请法轮功学员给该校学生介绍法轮功。四百多名师生集体学炼了功法。

此前, 法轮功学员们向卡蒂尼女中的校长详细介绍了法轮大法的真相, 包括修炼者学法炼功后如何使身心受益以及在日常生活中是怎样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 从而提升个人道德修养的。他们还讲述了发生在中国持续十三年的残酷迫害。

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活动中, 法轮

功学员们为全校师生们展示了优美的五套功法。早上七点, 四百多名师生便聚集在操场上, 集体学炼法轮功。法轮功学员们现场为师生们纠正炼功动作。

之后, 该校还会再次举办法轮功介绍活动, 约二十个不同班级的代表将参加第二次活动的提问答疑。初学者将分享修炼大法后的体会, 比如如何由以前的自我为中心到做事先为他人着想, 在修炼大法后疾病是怎样不翼而飞的, 以及个人经历的方方面面的道德升华。

法轮大法源于中国弘传世界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 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首次将法轮功 (又称法轮大法) 推向社会。法轮功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李洪志先生带弟子参加“九二东方健康博会”, 法轮功神奇的祛病健身效果, 得到博览会的高度评价, 也得到了参加博览会的群众的广泛赞誉。九三年十二月, 李洪志先生被特邀参加“九三东方健康博览会”, 获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及“受欢迎气功师”称号, 是获奖最多的气功师。(右图为获奖证书)

一九九八年下半年, 部份人大离退休干部, 在对法轮功做了长达数月

的详细调查后, 得出结论: “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上报政治局。

如今, 法轮功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 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三千多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三十多种语言, 在全球出版发行, 并可在网上免费下载。

▶ 获奖证书



白纸贴满墙

——村委会造假太荒唐

我父亲是村委干部, 一天, 接到乡里通知, 要到村委检查。一大早, 村委干部就到村委准备各种假材料, 忙于应付。其中有一出假戏演得十分荒唐。村委外面的墙上应该有各种粘贴, 但父亲他们村委没有, 于是就贴了满满一墙白纸。乡里干部来后, 看到这一幕, 啥也没说。后来说要录像, 让村民站到贴满白纸的墙前录像, 结果没一人出来, 因为都知道是假的。后来, 乡干部就出了个主意: 全部面向墙, 背对着摄影机, 装着是村民在津津有味地阅读。在假的基础上又造了个假, 上到本地电视上, 谁也看不出是假的, 反而认为这个村委搞得不错。

由此我联想到了中共炮制出的“天安门自焚”伪案。中共物色的“自焚者”, 有男有女, 有老有少, 老中青三结合。如果是自焚, 那就是突发事件, 可新闻播出来后居然近镜头、远镜头都有, 还有清晰的特写: 有喊口号的, 有痛苦地喊妈妈的。而且说警察们当时拿出来二十几个灭火器, 难道他们平时都背着灭火器巡逻? 明眼人都能看出是在演戏。但中共封锁一切真相, 把持全国媒体, 反复灌输。谎言重复千遍好像就成了真理, 使很多人上了当。



图为央视播出的构陷法轮功的自焚伪案画面: 被火烧过的王进东, 面部烧坏, 腿上的棉衣烧烂, 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 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 直到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 才把毯子盖上, 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自杀不是出路 赎罪才是出路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还没过几天，就传来中共官员不断自杀的消息。继一月八日广州公安副局长祁晓林自缢身亡后，九日夜晚，甘肃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副院长张万雄，在该院办公楼六楼跳楼身亡，其尸体在第二天早上才被发现。警方称在其身上发现了遗书。出事的原因据分析与劳教制度迟早要被废除，以及司法部门欠下法轮功无数血债有关。

也许老百姓不知道，但中共官员都知道，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更是非法的，司法部门知法犯法迫害法轮功，如何欠下大量法轮功血债的黑幕骇人听闻。所有参与迫害的官员都是抱着赌徒的心态赤膊上阵。他们清楚，一旦黑幕曝光，死罪难免，活罪难逃。

法律能保护人的生命，包括执法者。遵守法律的人不会犯罪，也就不还用还罪。可是狂妄的中共把法律当成是家奴，为所欲为，没有想到当越过法律无度行恶时，是在为自己堆垒罪恶的大山。人踏上罪恶之山时是没有压力的。可是当把山顶在头上（清算）时，谁能承受得了？

“人到死时真想活”是我妈妈常说的一句话。我为自杀者难过，因为自杀是有罪的。不管持“无神论”观点的人怎么认为，人并不是能“一



死了之”的，这是不以人的观点为转移的。已经带着巨大的罪业，再自杀，罪上加罪，熊熊的地狱之火能耗受得了吗？

逝者已逝，无法挽回。在此我想对有自杀念头的中共官员说：不要自杀！不要罪上加罪！生命是可贵的，最该死的是江泽民。想自杀的人说明还有良知，那么就用这良知把你知道的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内幕揭露出来，将功赎罪，帮助还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神佛是慈悲的，会帮助改邪归正的人。只有那些一意孤行的恶徒，才是中共的替罪羊。

至于说一死了之、把财产留给家人的想法，只是一厢情愿。试想，你的亲人在用你拿命换来的财产享受时，会是什么滋味？那无异于躺在你的尸体上啊。千万别犯傻，自杀不是出路，赎罪才是唯一的出路，王立军们就是例子。

无言的法官

许多大陆律师在法庭上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指出：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迫害法轮功才是违背宪法的行为。

一位法官私下询问律师：“法轮功国家不让练呀？”律师答：“不是国家不让练，国法让练，是那几个人不让练，‘上边’更多的人不反对练。”

法官问：“法律是为政治服务的，外国也一样啊？”

律师答：“法律是为合法政治服务的，不是为非法政治服务的。非法政治不能支持，支持者最终要承担后果的。例如纳粹战犯、文革支持者最后都丢掉了性命。”

法官无言。

律师说：“迫害得多，偿还的也大，这个运动就是先整他，后整你，都是受害者。解脱他就是解脱你，你不害他，你也平安。可惜好多人眼光太浅，看不到这一点。”

目前一亿多人“三退”，即退党、退团、退队，在笔者看来正是拒绝冷漠、拒绝邪恶的开始。假如真的存在天惩，如果天惩到来了，上天问，当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时，你是怎么做的？我想，最起码有一亿多人可以鼓足底气说，“中共邪教太邪恶了，因此我早就选择退出它了。”

广西地区近期迫害法轮功学员恶行

广西籍韦震梅在广东被非法劳教

原籍广西的法轮功学员韦震梅，女，三十左右，原在广东省中山打工，二零一二年五月左右，她在中山市石岐步行街讲真相时遭人恶告后，被绑架至中山看守所。现已获知她被非法劳教，关押地点在广州附近某地，具体地址待查。

广西百色隆林县罗力王等被绑架

2012年12月8日，广西百色地区隆林县大法弟子罗力王、倪尔珍、陈华秀、焦小娟、乜海等人在沙梨乡讲真相时，被恶警绑架，现在隆林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具体情况不明。

一、隆林公安局地址：隆林县兴隆

街38号。罗忠胜（局长）李政科（副局长）罗桂勋（副局长）李文学（副局长）魏星（政委）8207222（办公室）8201275（治安大队）8206404 8201444（看守所）1596216400（一警察）8201528 蛇长乡派出所：8380063 沙梨乡政府：8580025

二、隆林县政法委地址：隆林县新洲镇民权街200号

黄旭楨（书记）刘东升（副书记）潘荣村（副书记）8210345（办公室）

三、隆林县检察院地址：隆林县新洲镇民族街190号 8202383（办公室）

隆林县法院地址：隆林县新洲镇民族街192号 8202393（办公室）

隆林县司法局：8202333 8212310 8211980 8209888（司法所）

假新闻出笼记

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新闻”，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以下仅举1例，读者自会明辨。

“剖腹找法轮”闹剧出笼记

河北省任丘市华北油田马建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有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他的家人回来时，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马建民肚子剖开，肠子外流，死在了厕所里。家人赶紧报案，尸体被送到华北油田总医院急诊科缝合。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究竟为什么会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讨好公安部，为捞取政治资本，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剖腹找法